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（联合体）参加 芜湖市湾沚区城市管理局 的 2023 年湾沚区城区第九轮环卫作业管理项目（二包）（二次）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 况如下：

1. 2023 年湾沚区城区第九轮环卫作业管理项目（二包）（二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洁臣环境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 ,从业人员 7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.9433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88.454355 万元[1] 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,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,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洁臣环境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7 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